#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性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 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糖料蔗的农户、企业、合作社等单位及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糖料蔗(含宿根蔗)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糖料蔗"):
  - (一)种植基地为政府鼓励的高产高糖种植基地(双高基地);
  - (二)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三)种植品种已在当地连续种植3年(含)以上。

双高基地糖料蔗品种需符合政府政策导向,拟淘汰的品种不在试点范围内,具体淘汰品种由农业主管部门公布。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白糖期货合约在理赔结算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格相较于保险价格发生波动造成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格为约定月份白糖期货合约在理赔结算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结算价格=理赔结算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之和/交易日天数

理赔结算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单位:元/吨)的算术平均值取整数。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白糖期货合约交易数据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和理赔结算期间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糖料蔗生长规律和集中上市时间,具体起讫时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结算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 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和保险数量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保险数量根据投保人的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折算,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 险单载明为准。

-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糖料蔗的保险价格基于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货主力合约, 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种植糖料蔗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等固定价格)或约定合约走势平值价格确定;
- (二)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 (三)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期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的每次理赔结算期间结束后,保险人根据约定白糖期货合约在理赔结算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计算理赔结算价格,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糖料蔗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 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 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糖料蔗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糖料蔗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糖料蔗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 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糖料蔗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 人请求赔偿赔偿金。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下限价格参考保险价格下浮一定比例或金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上限价格参考保险价格上浮一定比例或金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若下限价格≤理赔结算价格<保险价格:

单一理赔结算期间赔偿金额=看跌约定每吨赔偿金额(元/吨)×单一理赔结算期间保险数量(吨)

看跌约定每吨赔偿金额、单一理赔结算期间保险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若理赔结算价格<下限价格

每吨赔偿金额=看跌约定每吨赔偿金额(元/吨)+(下限价格-理赔结算价格)(元/吨) ×看跌赔付比例

单一理赔结算期间赔偿金额=每吨赔偿金额(元/吨)×单一理赔结算期间保险数量(吨)

看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每吨赔偿金额超过 300 元/吨,则每吨赔偿金额按照 300 元/吨 计算。 (三) 若保险价格<理赔结算价格≤上限价格:

单一理赔结算期间赔偿金额=看涨约定每吨赔偿金额(元/吨)×单一理赔结算期间保险数量(吨)

看涨约定每吨赔偿金额、单一理赔结算期间保险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 保险单中载明。

(四) 若理赔结算价格>上限价格

每吨赔偿金额=看涨约定每吨赔偿金额(元/吨)+(理赔结算价格-上限价格)(元/吨) ×赔付比例

单一理赔结算期间赔偿金额=每吨赔偿金额(元/吨)×单一理赔结算期间保险数量(吨)

看涨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每吨赔偿金额超过 300 元/吨,则每吨赔偿金额按照 300 元/吨 计算。

(五)总赔偿金额=Σ单一理赔结算期间赔偿金额

注: 当理赔结算价格等于保险价格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 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